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84 期(鑫和系列)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购买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00% - 3.3000%
6、收益起始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7、收益截止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购买主体: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自上次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后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达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相关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人	产品类型	购买主体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行凉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0/10/9	2021/4/8	自有资金	2.80%	是	69.42
2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行凉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10/23	2020/12/25	自有资金	1.54%-2.85%	是	14.44
3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0/11/20	2020/12/20	自有资金	0.8%/2.6%/2.8%	是	4.33
4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12/9	2020/12/31	自有资金	0.8%/2.3%/2.4%	是	4.21
5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0/12/11	2021/6/15	自有资金	1.00%-3.40%	是	-
6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丽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020/12/18	2021/3/19	自有资金	0.90%-2.50%	是	13.69
7	结构性存款	上海农商行凉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0/12/29	2021/5/28	自有资金	1.54%-3.05%	是	37.60

注:购买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21,500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 5,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额度。

六、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滨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18,500,000	4.95%	0.5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6月8日	2021年7月7日	2022年6月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8,500,000	4.95%	0.5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73,487,406	10.93%	93,500,000.00	93,500,000	25.03%	2.74%	93,500,000	100.00%	186,615,554	66.65%
姜龙	197,255,197	5.77%	45,600,000.00	45,600,000	23.12%	1.33%	45,600,000	100.00%	102,341,398	67.48%
胡双美	21,600,000	0.63%	-	-	-	-	-	-	16,200,000	75.00%
歌尔集团	583,783,669	17.09%	159,000,000	159,000,000	27.24%	4.65%	-	-	-	-
合计	1,176,126,272	34.43%	298,100,000	298,100,000	25.35%	8.73%	139,100,000	46.66%	305,156,952	34.75%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交割单。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4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布了《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11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1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路桥,证券代码:000755)将自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待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疫情发生以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生产供应一次性医用口罩、抗菌口罩、防护面罩、84 消毒液、含氯高效消毒液、稀土抗菌材料、PVC 隔离板等防疫产品,助力全国疫情防控工作。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通过公司及金材科技公众号向广州市民免费派发口罩 500 万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向社会及政府部门捐赠口罩 800 万只,并捐赠消毒液、PVC 隔离板等防疫物资。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为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广州及全国抗击疫情工作。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应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需要回复的内容较多,部分内容的回复仍需与有关方面进一步了解和沟通,公司预计不能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1-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327,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8,327,3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境内注册发行人民币债券》,同意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债券,可分次核准或注册、分次发行,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超短期融资、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企业债券等。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48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1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1 广核电力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10209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20 天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42%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 233,616,704 股为基数(注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8,034,004.4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行为。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注 1:公司现有股本 234,314,304 股,其中股份回购数量为 697,6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33,616,704 股为分配基数。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233,616,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28,034,004.48 元 =233,616,704 股 × 0.12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19643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19643 元 / 股 =28,034,004.48 元 ÷ 234,314,304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19643 元 / 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7	万锋
2	00*****838	钟小平
3	01*****485	李锋
4	01*****238	刘秋香
5	08*****572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 2 号楼 14 层

咨询联系人:宣兰芳

咨询电话:0755-33687792

传真电话:0755-3368779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8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68 人,代表股份 316,940,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53.161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302,943,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 50.81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58 人,代表股份 13,99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2.34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0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07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180,525 股的 2.361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郑婷婷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6,940,21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 57,055,02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6,940,21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76,3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2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20,283.76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59.95 万元(含税),已发货 629.6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4,962.7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4,812.58 万元(含税),已发货 675.97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5,115.36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9,369.17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07.06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4,981.53 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20,283.76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及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19,936.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9,596.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2.78 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6.35%,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龙隆、曹峥、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登记机构的相应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